

#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

編 號：01

提案處室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，以及本校108年5月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修訂內容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編 號：02

提案處室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是否納入四聯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。
2. 本校學童代收代辦費有：審定本教科書費、英語教科書費、閩南語教科書費、客語教科書費、電腦教科書費、名牌費、數位學生證簡訊費、美勞材料費、簿本費、金華詩選費用，因種類多，故提案建議納入四聯單，方便家長繳費。提請討論。